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 2026 年-2028 年医用设备维保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领航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汪然

联系电话：01063138703

乙方：北京领航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185 室

联系人：吕守坤

联系电话：13699285397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及/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台数*维保年份)	序列号	服务费单价 单位：元/年	服务费总价 单位：元
自动药房	德国 ROWA	C1-V+	1*3 年	CN2376	219000	657000
合计	大写金额：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含税人民币）；小写金额¥657,000.00元。					

2、维保服务期限：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数量	序列号	保修开始时间	保修截止时间
自动药房	1	CN2376	2026.9.3	2029.9.2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657,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北京市顺义区友谊南街 1 号院/☐其他：。

5、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工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维保费用：

(1) 甲方按年支付维保费用：

☐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2) 甲方（☒按半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维保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 每台设备单独计算维保周期。自单台设备维保服务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后，乙方应提交该设备对应周期的维保记录供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设备年维保费用总额的50%。

☒ 本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如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限超过一年度的，乙方在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才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保费用。

(1) 乙方在上一年度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

(2) 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上一年的维保记录。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领航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682092002307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EDQYJBXL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工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 (7) 甲方享有设备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
- (8)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先维修服务。
- (9) 其他：/。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13911230453。
-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以及维护保养报告。维保记录和维护保养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5、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4小时，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1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2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

(2) 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3) 乙方延迟提供维保记录和维保服务报告达15日的，或者维保记录和维保服务报告的内容经乙方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等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

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甲方决定移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乙双方应就移机的费用、移机后重新开始的维保日期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本设备的，应至少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并自拆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所对应的维保费用。

计算公式为：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金额=拆机所在的支付周期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维保费用/支付周期所对应的维保服务天数*支付周期中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

5、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北京领航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格式）

设备信息			
使用科室	药剂科（医保中心药房）	资产编号	3221802990052010030001
设备名称	自动药房	品牌型号	德国 ROWA
序列号	CN2376	使用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维保服务内容			
保修范围	☒ 整机保： ☐ 主机保，不包含： ☐ 保养类，不包含：		
人员配备	乙方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 2 名。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备件供应	乙方保证在（ ☒ 北京市内/ ☐ 国内/ ☐ 其他：）有（ ☒ 备件库/ ☐ 保税备件库/ ☐ 其他：）。对于备件供应，乙方应承诺：在维修更换期间可提供备用配件。		
备件质量	保证服务期间所供备件为（ ☒ 原厂配件/ ☐ 其他：），备件质保期为（ ☒ 1 年/ ☐ 月/ ☐ 其他：）。		
开机保证	保证维保期间保修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5%，开机率的基数以及停机时间按（ ☒ 1 日/ ☐ 小时/ ☐ 其他：）计算。		
维修保障	服务期内提供（ ☒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他：）响应服务。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4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到场，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 小时内排除紧急故障。		
维护保养	☒ 每年度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至少 4 次，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由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终止验收	☒ 维保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内，对整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确认设备的整体运行性能，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使用科室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医学工程处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维保设备提供以下标准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保证备件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
- ☐乙方服务不涵盖的备件和软件；
- ☐其他：/。